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13号

商洛商州百仁堂兴胜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6NY94

地 址：商州区腰市镇兴胜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玉朝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医院将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后侧二级污水收集、沉淀池，在一级沉淀池内架设一潜污泵，使用软管外排至50米外林地。经监测，污水中各项污染物均超过了GB/T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15日，商洛商州百仁堂兴胜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李玉朝、污水处理站负责人李甲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对投资人李玉朝做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9月18日对污水处理站负责人李甲虎做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治污设施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4、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现场现状）；



5、2021年9月18日商洛市商州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商州环检（2021）15号）（证明该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